

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五年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

101.05.08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101.06.13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102.03.0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102.04.19 送教務處核備
105.04.13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105.04.25 送教務處核備
106.11.21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106.12.26 送教務處核備
111.06.16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111.06.16 送教務處核備
115.06.11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115.06.12 送教務處核備

-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各學系碩士班、研究所之課程，以期達到連續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並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五年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五年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（含轉學生）於大三下學期起，於公告申請期間內，得向本院各學系碩士班、研究所提出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。其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，由各學系自訂之，經系所務會議及院級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。
- 第三條 本院各學系應成立審查小組，本公平、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，該錄取名單應經系所會議通過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。
- 第四條 經被錄取為提前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（以下簡稱準研究生）其修習課程應遵守本院各學系碩士班、研究所之規定。
- 第五條 本院依據本校提供各碩士班、研究所每學年至多五名之準研究生於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收取，惟需先繳交全額學雜費；俟通過本院碩士班（不含在職專班）入學甄試或考試，且於應屆學士班畢業，連續就讀碩士一時申請退費，其錄取標準及名單，併同本細則第二、三條辦理。
- 本院得就學院總名額內調整各碩士班、研究所準研究生減收學雜費之名額，調整後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班招生名額50%為上限。
- 第六條 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、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，通過甄試、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者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，其報到、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，入學後之修業規定，悉依各學系碩士班、研究所規章辦理。
- 第七條 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課程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，其修習之成績達B-(或七十分)以上，並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（詳細日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另訂之）。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，且最多得全數抵免，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；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準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，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。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。
-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校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分別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得另依本校優秀碩、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申請獎學金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東華大學五年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送請教務處核備；修正時亦同。